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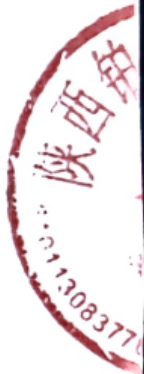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铂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消防站配套设施搬迁项目（项目编号：ZBZG2025--00453-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备注
一	拆除工程				
1	断桥窗	樘	12	681.6	
2	防火门	套	16	908.8	
3	玻璃门	樘	1	56.8	
4	外墙装饰面板	m²	389	10308.5	
5	房檐铝板及钢架	m²	97	2599.6	
6	钢楼梯	m	16.5	800.25	
7	广告牌	m²	103	2166.09	
8	电动卷帘门	m²	50	1075	
9	室内窗帘	套	8	240	
10	室内吊顶	m²	320	4828.8	
11	插座开关	个	106	233.2	
12	灯具	套	60	900	
13	会议室灯带	m	58	104.4	
14	室内墙板	m²	910	20475	
15	室内隔墙	m²	420	13503	
16	配电	套	2	400	
17	室内空调风管机	组	10	2600	
18	空调主机	套	1	260	
19	空调风管及线路	m	136	2040	
20	暖气片	组	20	900	
21	暖气管道	m	170	3740	
22	采暖锅炉	套	1	480	
23	木地板	m²	320	4537.6	
24	混凝土楼面	m²	420	26649	
25	一楼混凝土地面	m²	204	16799.4	
26	独立基础	个	9	4086	
27	电器设备	套	15	6750	



28	橱柜	m	5.2	1144	
29	厨房设备	套	6	2460	
30	自来水管	m	75	240	
31	PVC 排污管	m	65	208	
32	卫生洁具	套	12	624	
33	卫生间隔断	m²	11	231.33	
34	家具	套	45	9000	
35	钢构主体	m³	320	14656	
36	一层地面恢复	m²	204	16320	
37	垃圾清运	项	1	19873	
二	新建工程				
1	土方开挖	m³	18	226.8	
2	土方回填	m³	80	4680	
3	基础圈梁	m	82	10266.4	
4	独立基础	个	12	3789.6	
5	基础钢材	T	0.98	6679.092	
6	混凝土地面	m²	192	42240	
7	一楼环氧地坪	m²	140	8750	
8	排污管网	m	30	6462	
9	污水井	座	1	4251.4	
10	自来水管	m	60	3522	
11	电缆	m	65	6201	
12	屋面防水	m²	140	29190	
13	室内插座电路 2.5mm²	m	450	10350	
14	室内照明电路 4.0mm²	m	960	27264	
15	地砖墙地面	m²	67.2	9864.96	
16	卫生间、淋浴间防水	m²	45	2475	
三	拆除恢复工程				
1	断桥窗	m²	220	29282	
2	防火门	套	16	5200	
3	外墙装饰面板	m²	389	32092.5	
4	房檐铝板及钢架	m²	97	11232.6	
5	钢楼梯	m	16.5	1427.25	
6	广告牌	m²	103	4635	
7	电动卷帘门	m²	50	5250	
8	室内窗帘	套	8	120	
9	室内吊顶	m²	320	24000	
10	开关插座	个	106	1272	
11	灯具	套	60	2760	
12	会议室灯带	m	58	313.2	
13	室内墙板	m²	910	60879	
14	室内隔墙	m²	420	26292	
15	配电	套	2	400	

16	室内空调风管机	组	10	5000	
17	空调主机	套	1	200	
18	空调风管及线路	m	136	4814.4	
19	暖气片	组	20	1240	
20	暖气管道	m	170	7140	
21	采暖锅炉	套	1	583.43	
22	木地板	m²	320	18176	
23	混凝土楼面	m²	420	30660	
24	电器设备	套	15	6300	
25	橱柜	m	5.2	1560	
26	厨房设备	套	6	1800	
27	自来水管	m	75	1650	
28	PVC 排污管	m	65	1573	
29	卫生洁具	套	12	3720	
30	卫生间隔断	m²	11	682	
31	家具	套	45	11700	
32	钢构主体	m²	320	21760	
四	拆除损耗材料补充				
1	墙板	m²	330	26400	
2	隔墙	m²	420	26040	
3	吊顶	m²	126	12600	
4	木地板	m²	95	9025	
5	外墙装饰板	m²	117	9360	
6	广告牌	m²	55	11000	
7	110PVC 管	m	65	2769	
8	暖气管道			0	
9	自来水管			0	
合计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 (¥ 798000.00 元)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二) 服务内容:

原小型消防站位于碑林区柏树林街与开通西巷交汇口东北角, 站体占地面积为 1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355.8 平方米; 站体高度 12.75 米, 由于上级要求该消防站需整体搬离, 柏树林街办无场地重新规划消防站, 经请示区主要领导, 采用整体挪移方式把该消防站挪移至长安路街办长安北路与南郭路交汇口东南角停车场内。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 小写 (¥ 798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 正常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搬运工作。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 如出现意外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

保留索赔权。

- (四) 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 (一)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二)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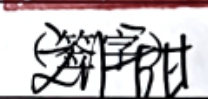
(一)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陕西铂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荣禾云图中心 1101 室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1869118771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帐号: 6105 0176 0042 0000 1079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BZG2025--00453-1

陕西铂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本级）于 2025年11月04日就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消防站配套设施搬迁项目（项目编号：ZBZG2025--00453-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消防站配套设施搬迁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79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